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8 年 09 月 21 日 98 學年度醫學系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經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經 101 年 0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1 年 6 月 4 日 100 學年度醫學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7 年 06 月 20 日馬學醫字第 1070004776 號  
108 年 0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為研議、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、課程改進、教學評鑑、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在本委員會下設置四個次委員會：「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」、「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、「醫學人文委員會」，各次委員會應在本委員會開會前召開會議，研討課程規劃，並將結果送至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、系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，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小於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四分之一。
  - (二)、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
  - (三)、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成會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邀請各次委員會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